

莒南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莒南环罚〔2017〕017号

山东吉美乐木业有限公司：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公民身份号码）：371327228005726 组织机构代码证：75745167-1

地址：莒南经济开发区西环路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杜新彦

我局于2017年2月27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排放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现场勘验笔录》、《现场照片》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。

我局已于2017年3月30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、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。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请求，已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权利。以上有《莒南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莒南环罚告字〔2017〕017号）、《莒南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莒南环罚听告字〔2017〕017号）为证。

依据《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六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贰万元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莒南县农业银行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莒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莒南县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莒南县环境保护局（印章）

2017年4月7日

